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购买 2018-2020 年度
独生子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7
二、 <u>总则</u>	8
三、 <u>招标文件</u>	10
四、 <u>投标文件</u>	11
五、 <u>开标和中标</u>	15
六、 <u>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u>	16
七、 <u>质疑和投诉</u>	18
八、 <u>资格证明文件</u>	19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
一、 <u>总则</u>	20
二、 <u>评标方法</u>	20
三、 <u>评标程序</u>	20
四、 <u>评标细则及标准</u>	22
五、 <u>废标</u>	22
六、 <u>定标</u>	22
七、 <u>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u>	23
八、 <u>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u>	24
九、 <u>初步审查表</u>	25
十、 <u>综合评分表</u>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一、 <u>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u>	27
二、 <u>独生子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需求方案</u>	27
第五部分 <u>采购合同（参考文本）</u>	32
第六部分 <u>投标文件格式</u>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购买 2018-2020 年度独生子女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对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购买独生子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采购编号：DY2018--002）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DY2018--002

二、项目名称：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购买 2018-2020 年度独生子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项目采购内容：采购人将向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人投保海口市独生子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标的为：海口市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总人数为 17364。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520.92 万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六、服务年限：3 年，本项目 2018 年—2020 年度，为期 36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换三证合一的，则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八、报名事项及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 年 4月9日零时起至 2018 年 4月 14日 24 时止。

2、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每本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于开标现场缴纳。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4000.00 元

5、保证金支付账户：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机分配。

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5月2日 09.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3、开标时间：2018 年 5月2日 09.00（北京时间）。

4、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1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招标文件与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内容为准。

十一、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4 月 9 日零时起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24 时止。

十二、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秀英路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号楼北楼 5 楼

联系人：陈行柏

联系方式：0898-68723834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公寓楼 1 楼

联系人：林小铃

联系电话：0898-68580135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520.92</u> 万元；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价格	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保险费为100元/人
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04000.00</u>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 5 月 2 日 09.00（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账户：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机分配
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单独密封）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9	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结算，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 确定中标服务费金额
10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滨海大道支行 账 号: 220102831920000614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5)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文件工本费 200 元，以及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5、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 （四）用户需求书；
- （五）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8.1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针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换三证合一的，则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6)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7) 保险产品使用的保险条款、附加条款以及保险产品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审批资料复印件；
-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
- (8)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9)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11) 投标公司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12)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13)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投标人需提交的的其他有关材料。

14.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

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投标文件中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

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3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换三证合一的，则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3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3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32.5 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2.6 保险产品使用的保险条款、附加条款以及保险产品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审批资料复印件；

32.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

32.8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32.9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32.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2.11 投标公司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2.12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32.13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投标人需提交的的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标方法

8.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9.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八项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所提供保险产品，未经中国保监会备案；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16.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7.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8.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评审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19.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0. 商务技术评分

20.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0.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五、 废 标

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六、 定 标

22.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 定标程序

23.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4.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26.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27.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8.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3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3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2.1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3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九、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纳税证明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记录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4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资质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 1 正 4 副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8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十、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附加住院意外伤害、疾病保险金额	45 分	满足基本保额得 25 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保额 1 万得 1 分，最高 20 分。
2	赔款盈余准备	35 分	赔款盈余准备=保险年度内计划满期赔付率—保险年度内实际满期赔付率。保险年度内计划满期赔付率 50%得 15 分，每增加 1%得 1 分，最高 20 分。
3	保险条款，包括附加条款和特别约定	5	保险条款，包括附加条款和特别约定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3-5 分； 保险条款，包括附加条款和特别约定符合招标文件且详尽完备的，得 1-2 分； 保险条款，包括附加条款和特别约定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4	理赔流程及理赔材料	5	理赔措施较优、流程简捷、合理高效；要求提交理赔材料明确的，得 3-5 分； 理赔措施较差、流程繁琐、不合理低效的，要求提交理赔材料不够明确的，得 1-2 分。
5	附加意外伤害、疾病住院津贴	10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日津贴金额每增加 10 元得 1 分，最高 10 分。

评委（签字）：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目标

本次为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保险技术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优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前来投标，以达到为海口市独生子女提供最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目的。

二、独生子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需求方案

(一) 投保对象

本项目投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夫妻、子女有一方的户籍所在地在海口市辖区的；夫妻双方及其子女均无海口市户籍，但现居住在海口市辖区、并在我市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在海口交社保两年以上（含两年）的。

2、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未满 18 周岁的独生子女（1999 年 5 月 9 日以后出生）。

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购买 2018-2020 年度独生子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017 年度海口市独生子女人数明细表

单位：人

区域	人数	备注
龙华区	5444	
美兰区	5655	
秀英区	2738	
琼山区	3527	
合计	17364	

说明：1、本项目被保险人数量先按统计到 2018 年 1 月 31 日数据确定，保险期限到期，实际数量±5%以内的不调整，5±%以外进行调整。保险出险按照符合参保条件的实际人数赔偿。

2、本保险为政府法定统保保险，在提供的被保险人名单中可能存在重复、遗漏、保险年龄错误等的情形。重复的只能按一个被保险人确定；遗漏的只要符合参保条件的也属于被保险人；已列入参保名单，但保险年龄有错误，实际年龄大于参保年龄的也属于被保险人。

（二）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1、保险明细表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责任简述	备注
身故、残疾	0-10 周岁： <u>20</u> 万 11-18 周岁： <u>50</u> 万	独生子女身故、残疾	参照保监会规定未成年
附加意外伤害、疾病住院医疗	<u>3</u> 万起	遭受意外伤害、疾病住院合理医疗费用。 免赔 单次绝对免赔 3000 元，按 100% 赔付。如有参加医保的先扣除医保部分，医保小于免赔额的，再扣除绝对免赔与医保部分差额后赔偿。	子女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0-10 周岁，最高保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11-18 周岁最高保
附加意外、疾病住院津贴	<u>100</u> 元/天起	按意外、疾病伤害实际住院天数赔付。 免赔：绝对免赔 5 天。	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三) 年保险期限: 12 个月, 自____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 24 时止

(四) 保险条款:

要实现本项目保险保障, 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采用保险主条款或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的形式, 主条款、附加条款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保险条款保险责任简述如下:

1、身故保险金:

参加本项目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身故的, 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伤害保险事故, 并自遭受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伤残, 经保险人审核属保险责任范围, 按照本文件相关保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 1-7 级伤残比例乘以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给付比例分别为一级 100%、二级 75%、三级 50%、四级 30%、五级 20%、六级 15%、七级 10%。被保险人自伤害保险事故发生并导致伤残之日起 180 日内由于同一原因死亡, 给付约定保险金额与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差额。

3、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 经保险人审核属保险责任范围, 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 按 100% 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4、附加疾病住院医疗

自保险期间起始日起,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社区、乡镇级以上 (含乡镇级) 医院进行住院治疗, 保险人按约定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5、附加意外伤害、疾病住院每日津贴

参加本计划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住院, 保险人按每天按意外住院现金补贴金额给付, 最高给付 180 天。

6、特别约定

6.1、发生事故治疗机构包括社区、乡镇一级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

6.2、赔款盈余准备, 指本保险期内, 年满期实际赔付率达不到本招标文件约定满期赔付率的, 其结余部分 (盈余准备计提) 由采购人确定赔款事由和赔付金额, 保险公司赔付, 但赔偿事由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赔款盈余准备使用范围:

6.2.1、通融赔付, 指按照保险合同条款, 本不应由保险人赔付的经济损失, 由于其他特殊原因的影响, 给予全部或部分赔偿;

6.2.2、疑难赔付, 指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 理赔手续难以提供全面, 或用药虽不符合公费医疗规定, 但确实对治疗有效, 经采购人同意给予全部或部分赔偿;

6.2.3、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事由的情形。

6.2.4、本赔款盈余准备在本保险年度内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6.3、被保险人的变更，保险期限内发生被保险人增减变化的，投保人应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但办理申请变更手续申请的时间不影响新增被保险人的本保险合同的效力。

6.4、若出现被保险人投保时为0-10周岁，在保险期间内身故、伤残时为11-18周岁情形的，保险公司应按实际出险时的年龄段保额赔付身故、伤残保险金。

6.5、若出现被保险人投保时为18周岁以内，在保险期间内身故、伤残时已大于18周岁情形的，保险公司应按投保时的年龄届定，给予赔付身故、伤残保险金。

6.6、投保时，若由于统计上的出入，存在已满18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的，在保险期间内身故、伤残的，保险公司应给予赔付身故、伤残保险金。

6.7、若被保险人存在社会保险以及其他商业保险情形的，在保险期间内住院医疗赔付顺序为先扣除社会保险、其他商业险，其余由本公司在限额内赔偿。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从2018年—2020年，为期 36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保险合同按年签订，续签3年。

服务期内承保保险人不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另行招标确定承保保险人。

2、付款方式：采购独生子女保险项目为3年的服务期，保险费分三年均摊交付，被保险人数有增减变化的在5%范围内保险费不再调整。

3、售后服务

3.1、供应商应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15天内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

3.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和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保险理赔流程、索赔须知等知识的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供应商针对本保险成立保险售后服务领导小组，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3.3、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30分钟、城郊60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3.4、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

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供应商责任。

3.5、为体现保险赔款的公正、公平，对拒赔案件、通融赔付案件、疑难案件，大额（损失金额大于1万的案件）由投保人聘请第三方保险评估机构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

乙方（保险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购买独生子女人身意外险保险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保险合同的构成：

（一）、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购买 2018-2020 年度独生子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招标文件；

（二）、最终采购需求（如有）；

（三）、成交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

（五）、最后报价（如有）；

（六）、其他。

二、投标服务期限与保险期限：

（一）、投标服务期限：本项目 2018 年—2020 年度，投标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4 时止。

（二）、保险期限：

三、保险险别：人身意外保险

四、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费

序号	保险标的	投保金额(元)	保险费(元)	备注
1	海口市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五、保险费缴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有关付款凭证，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审签后向省财政厅提出合同价款支付申请，经财政厅审核后____日内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法》、《保险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若违法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甲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申请理赔时，在各种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不能在7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保险赔款的，视为乙方违约。

(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以各种理由不及时赶赴现场或不向甲方提供理赔服务以及违反保险合同约定不按保险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等，甲方有权投诉乙方，并列入“黑名单”，在5年内不得参与本保险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法律适用

(一) 本合同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4、其他法律法规。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 标 函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承诺函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民生类人身意外保险理赔明细表

序号	统保市县	年度	赔案号	被保险人	保险期限	赔款额 (元)	备注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把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一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